

2022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主席致辭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6,116,947	7,064,53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905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8,149)	(116,174)
EBITDA/(L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875	(12,143)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4,735)	(80,58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884)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攤薄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0.0571)	(0.06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17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數據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總銷售收入由二零二一年同期所錄得約人民幣**7,06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47.6**百萬元或減少約**13.4%**至約人民幣**6,116.9**百萬元。
- 本集團之經調整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8.1**百萬元。
- 本集團之EBITDA*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LBITDA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9.9**百萬元。
-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4.7**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錄得約人民幣**80.6**百萬元。
-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每股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0571**元，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0615**元。

* 經調整虧損淨額及EBITDA/(L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71頁。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科技新零售	智慧產業	平台與 企業服務	小計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732,548	5,282,694	101,705	6,116,947	-	6,116,947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505,510	6,436,752	122,277	7,064,539	9,905	7,074,444
變動	44.9%	-17.9%	-16.8%	-13.4%	-100.0%	-13.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116.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7,064.5百萬元減少約13.4%）。銷售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與智慧產業事業群的「買化塑」所銷售的產品有關的石化產品價格波動，且疫情防控措施致使本集團的交易量下降。於本期間，石化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49.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2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73.6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來自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732.5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505.5百萬元增加約44.9%。智慧產業事業群之銷售收入由約人民幣6,436.8百萬元減少約17.9%至約人民幣5,282.7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來自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122.3百萬元減少約16.8%。

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開支自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315.4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52.5百萬元，主要由於人工成本、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4.7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銷售收入減少令毛利下降，(ii)鑒於COVID-19疫情及經濟環境之不利影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就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2.4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44.1百萬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以成為中國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為願景，用互聯網的思維、工具和手段，來提高產業效率、賦能供應鏈及產業鏈，以求建立共贏的生態圈服務客戶。通過聚焦及整合優勢資源，本集團業務構成成為三大版塊：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科技新零售事業群及智慧產業事業群。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約12.0%之收入來自於科技新零售事業群，約86.3%之收入來自於智慧產業事業群，約1.7%之收入來自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以中關村在線(zol.com.cn,「ZOL」)為主體，深耕科技垂直領域23年，2022年，ZOL進行了品牌戰略升級，在專業內容發展及產品研發方面進行突破，提升自身以力爭成為生活科技類商品第一導購平台。利用專業領先內容，幫助用戶更好、更快的選購產品，通過產品解析、產品點評、問答口碑、對接電商，簡化路徑、產品評測完善+種草導購推薦等環節，讓用戶從外到內全面瞭解每一款產品性能，促進抉擇形成用戶買、用科技產品時，上ZOL查詢資訊的習慣。

不僅如此，ZOL還以有用、有趣、有深度的專業內容催生用戶裂變，增強用戶粘性，提升行業影響力，並且投入大量的研發費用對用戶採購決策，使用疑難場景模型化、參數化、演算法化的不斷反覆運算，沉澱資料資產，構築競爭壁壘以高品效轉化作為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核心判據，進行消費大資料分析，從而進一步樹立長指優勢。

戰略升級的中關村在線除了保持既有的科技頭部媒體優勢外，通過SaaS連接了家電和3C行業超過5萬家小B，通過接入核心上游的供應鏈，助力上游企業完成新零售轉型，助力下游企業成本更優、效率更高，既而提升媒體價值。

戰略佈局持續收效：作為整個產業互聯網平台中科技產業路由器，中關村在線業務端深度價值體現並實現三大突破：

第一、專業內容發展方面突破：

中關村在線以用戶第一為導向，幫用戶買好產品幫客戶賣好產品為使命，掌握行業話語權，精準可靠，傳遞價值觀點和話題影響力，引領社會輿論，截止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註冊用戶超5,200萬，平台每日輸出專業文章900篇，月發佈專業視頻超460條，全站月覆蓋用戶達2.37億，UGC用戶日均產出4,500篇內容，同時內容覆蓋ZOL主站、百度、字節系、京東、淘寶、哩哩哩等主流平台，粉絲總量超千萬，讓用戶消費選擇更簡單、更愉悅。

第二、產品研發方面突破：

中關村在線大量費用投入研發，以PC、WAP、App及小程序多端實現用戶入口全終端覆蓋，並依託大數據和算法能力的持續建設，對用戶採購決策行為進行分析洞察，針對疑難場景進行模型化、參數化改造並不斷迭代優化，形成了科技排行榜、全網口碑、數說好物等產品幫助用戶決策，不斷沉澱資料資產，構築競爭壁壘，以高品效轉化作為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核心判據。

自主研發的專業產品數據庫，是國內具有權威和影響力的IT產品數據庫，百度，360、今日頭條，神馬、搜狗、騰訊、微軟bing各大搜索引擎體均採用中關村在線的標準產品數據庫，對用戶在不同的主動及被動場景進行全面覆蓋，互聯網覆蓋度達到行業第一，不僅如此，中關村在線通過和京東等電商平台深度合作對接，實現全網比價、一鍵直達服務，強化並延伸了對用戶購買需求的服務能力，實現用戶從種草、選品、比價、下單的採購全周期的需求滿足。

第三、B2B交易領域突破：

ZOL慧買賣平台集品牌商、零售商、物流、金融、SaaS、流量、內容、家電後市場於一體，通過「供應鏈+SaaS+本地化服務」的新零售解決方案，賦能傳統零售商升級轉型，助力品牌廠商數字化渠道下沉，讓生意更輕鬆。慧買賣戰略合作品牌超200+，精選SKU超5,000+，線下服務團隊500+，影響鏈接會員覆蓋全國19省，服務活躍零售商家超50,000+。

智慧產業事業群

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跨行業供應鏈綜合服務平台—「上海慧旌」、數字化轉型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兆信股份」、棉花現貨交易平台—「棉聯」；及化工、塑料的集采交易綜合服務電商—「買化塑」。「聚焦」及「重度垂直」是本集團於智慧產業事業群之重要策略。

上海慧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慧旌」)是本集團全資的跨行業供應鏈綜合服務平台，依託本集團多年積累的多個個細分行業，深入供應鏈各個環節，提供全方位供應鏈綜合服務，上半年交易規模超過人民幣十七億元。

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兆信股份」)(新三板股票代碼：430073)承二零二一年業績良好勢頭，快馬加鞭內修外求，發展業務，在充滿挑戰的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依然成績斐然。

一月，兆信股份獲得北京軟件和信息服務協會授予的「創新型」企業認證。

二月，兆信股份榮登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榜單，成為行業內首家獲此資質的企業。

三月，兆信股份新推出營銷延伸產品「碼上贏」，通過賦能企業客戶BC聯動，提升營銷互動多樣化，助力企業實現降本增效、智控終端。

四月，兆信股份因始終高質量服務客戶，並積極回饋社會，獲中國防偽行業協會頒發質量信用AAA級評價。

五月，兆信股份作為起草單位的《防偽安全線通用技術條件》團體標準正式實施；兆信股份提供的「產品數字化營銷」系統獲合作夥伴郎酒授予「品味獎」，以表彰兆信在數字化升級改造中的顯著成果；兆信服務的君樂寶項目榮獲「防偽溯源保護品牌十大優秀案例」。

截至六月底，兆信股份於期內獲老客戶中石油、郎酒、瀘州老窖、超威等多項新業務合作簽約，並與新客戶伊利、敖東藥業、珍酒、東來順、MO&Co服裝、東風日產、北京大學等成為合作夥伴。

此外，兆信股份上半年累計獲得3項發明專利、11項軟著，持續引領行業創新發展；其進一步推進組織優化，成立「客戶成功服務中心」，強化踐行「客戶第一」的價值觀，同時夯實行業know-how知識體系，加強新人培訓，加快發展步伐；兆信股份亦持續輸出行業白皮書，及「智庫專訪」系列，從數字化產業、行業解決方案、產線升級賦碼、數字化軟件等多角度深度探討行業發展，鞏固行業標桿地位、引領行業價值和市場選擇。

「棉聯」定位於10萬億級紡織服裝市場，卓越的紡織供應鏈數字化服務平台，以先進的互聯網與AI技術、領先的IoT應用理念、智能的大數據算法、高效的交易與配套服務，通過構建產業鏈上下游企業誠信聯盟體系，努力打造以棉花、聚酯纖維、紗線等紡織原料與紡織品在線交易為核心的新型產業鏈生態環境，解決產業鏈上下游企業採購難、融資難、成本高、效率低等痛點，為客戶提供精準匹配的交易撮合、代銷代購、物流配送、供應鏈服務、數據資訊與質量查詢等紡織產業數字化供應鏈管理與配套服務，推動產業資源深度整合與配置。通過互聯網技術和大數據提高棉花紡織產業供應鏈的協同效率，通過IoT設備深度植入重點打造基於紡織製造的開放、智能、高效、便捷的紡織產業數字化工業互聯網平台。

2022年上半年，受各地持續反復的疫情以及棉花原材料與產成品紗線的加工利潤倒掛、紡織產業下游訂單外流、服裝行業終端需求萎靡等其他因素影響，特別是歐美國家對新疆棉花產業鏈的深度打壓，導致紡織服裝產業鏈企業經營艱難，交易相對冷清。在此背景下，棉聯的整體經營遭遇一定的困境。但在如此極其困難的形勢下，棉聯上半年在疫情封控期間公司業務穩定正常開展，收入模式進一步完善，倉儲物流收入取得增長；「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業務的平台化理念逐漸形成；在交易資源上推出「棉聯甄選」資源頻道，自控貨模式的初步嘗試取得一定的成效，極大提高了客戶的交易效率與效益。

「買化塑」，定位於化學材料產業鏈的上下游集采交易和電商綜合服務，起源於本集團創建20餘年的慧聰化學品事業群，已深度服務化工、塑料和塗料等化學新材料領域24年。專注服務化學新材料的交易環節，通過PC、APP和微信小程序等，為產業鏈上下游提供尋源、降本、增效的交易服務體驗。

由於上半年化工及塑料等產品價格波動較大，買化塑主動減少了交易頻次和交易量，交易收入較2021年同期顯著下降。同時，傳統信息服務和會展業務收入也未達預期。致使買化塑於期內繼續處於虧損狀態。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以成為「中小企業經營服務平台」為戰略，致力幫助國內中小企業「提升生意效率」，推動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本集團透過B2B電商業務平台慧聰網網站(hc360.com)、互聯網平台產品及傳統產業構建產業數據鏈及業務場景，以幫助中小企業準確對接優商優品為目標。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亦包含本集團小額貸款融資、融資租賃及保理金融服務業務，依託本集團客戶資源，旨在為(其中包括)中小企業提供普惠金融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3頁「融資服務業務」之內容。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為響應國家「加力幫扶中小微企業紓困解難」的號召，慧聰網聚焦中小企業在疫情衝擊下的痛點、難點，透過舉辦「慧聰益企採購節」等中小企業專區、特惠專場，為中小企業發展良好營商環境，助力中小企業復產及拓展營銷路徑。我們亦舉辦「誠信優商」評選、「[慧]聚民族工業力量線上推介」等活動，助力優秀的中國品牌邁向更廣闊的市場。

近年來，作為慧聰網網站業務的目標客戶—眾多中小企業受疫情的影響生存艱難。同時，由於國家相關監管政策陸續出台，傳統的電話銷售模式及網站相關業務受影響較大，雖然管理團隊努力尋求改善，慧聰網電話銷售業務及相關業務新產品及服務未能達到實質改善，致使業務收入未達預期、逐年下降，並處於持續虧損狀態。

前景

進入2022年後，疫情的反復對全球供應鏈帶來了巨大的壓力，加之能源危機和地緣貿易摩擦和衝突，在很大程度上對企業的增長路徑產生了影響。從以往高歌猛進的資本性增長轉向了穩健扎實的經營性增長。這幾年消費側倒逼推動供給側改革是我國經濟發展的一個顯著特點，數字經濟和智能經濟成為社會經濟發展方向。作為多種技術支撐下的產業互聯網成為推動生意方式變革的基礎。

本集團旗下B2B電商業務平台—慧聰網網站(hc360.com,「慧聰網網站平台」)主要服務於中小企業。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廣大中小企業經營情況惡化、生存艱難，慧聰網網站平台原有的商業模式也經受挑戰，其銷售收入不及預期，持續發展面臨困難挑戰，其中：北京慧聰叁陸零科技有限公司(電銷業務主體及網站技術服務公司,「慧聰叁陸零」)已在二零二二年八月末開始停工及進行業務調整。於截止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慧聰網網站平台相關整體營收只佔本集團約0.9%，比重較低，且呈持續虧損狀態。考慮B2B電商業務的發展前景，及慧聰網網站平台在本集團的整體比重及營收表現、所需的資源投放及潛在回報，本集團擬將資源更集中於更具可持續發展前景之其他業務，本集團正在審慎考慮整個慧聰網網站平台業務前景和可持續性，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慧聰網網站平台(含慧聰叁陸零)營運主體、管理團隊及人員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相對獨立，慧聰叁陸零及慧聰網網站平台可能的業務調整變動對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運營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如有需要的話，本集團將適時公告提供更新進展情況。

本集團旗下的中關村在線(ZOL)創立於1999年，深耕科技垂直領域23年，是致力於新消費勢力生活科技類商品第一導購平台，中關村在線以用戶第一為導向，幫用戶買好產品幫客戶賣好產品為使命，掌握行業話語權，精準可靠，傳遞價值觀點和話題影響力，引領社會輿論。ZOL的戰略方向：在科技產業端，本著充分發揮科技頭部媒體優勢，助力中國製造業從中國製造向中國品牌轉變，推動中國製造得到國內和國外用戶的認可。

本集團旗下的兆信股份，從1996年就開始做產品身份數字化，是這一行業的開創者之一。隨著商業變革頻繁，數字化浪潮涌動，作為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已成為企業數字化轉型賦能領域的佼佼者。兆信科技持續深耕，以一物一碼技術為抓手，整合移動互聯網、區塊鏈、大數據、AI、雲計算等技術，通過品牌防偽、品質溯源、數字化賦碼、數字化渠道、數字化營銷及數據洞察的全鏈路數字化解決方案，為企業實現產品的從原料、生產、質檢、包裝、物流、營銷直到終端數據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通過全鏈路數字化升級方案，賦能產業，推動企業的能效升級。

在這個驗證企業韌性和發展動能的大考之時，成就商業贏家的終局仍然在滿足客戶需求。如今，數字化與智能化已成為堅定的社會共識和商業目標。在知行合一的道路上，從認知搭建到價值兌現，無論是慧聰的產業互聯網，還是企業的數字化升級，都推動著每家躬身入局的傳統企業探索和尋求最佳實踐，用數字化建立韌性、突破增長瓶頸、跨越周期與趨勢共舞。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本集團全體員工致謝，感謝不斷投入付出、不懈努力。

劉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04.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3.8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54.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3.5百萬元)。於期間，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026,96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2,530,000元)，其中約(i)人民幣687,49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3,114,000元)為銀行借貸，而(ii)人民幣339,47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9,416,000元)為其他借貸。本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6.3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49%)計息，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到期。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00,000元)之其他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該等借貸為免息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股份作抵押。餘下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並按年利率介乎3.70%至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89%至10%)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6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5.7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820.3百萬元。

庫務政策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不時之資金需求。

重要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收購及認購股份持有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金谷」)之9.8%股權，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83,88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金谷之權益於本公司賬目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以人民幣419,426,000公平值入賬(佔本集團總資產約7.6%)。另請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之附註5.3和18。金谷之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提供有關銀行存款、貸款及墊款之產品及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其他業務。期內，金谷的財務表現保持穩定，在管理層預期之內。本集團已聘請外部估值師以計量及反映其市場公平值，並將其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於期間並無自金谷收取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視於金谷之投資為一項長期戰略性投資。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間並無持有重要投資，或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間並無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員工

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全賴本集團員工所具備之技能、拼勁及投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295名員工。

僱員薪酬大致上符合市場趨勢，並與業內薪金水平相符，本集團亦視乎個別僱員表現提供股份獎勵(包括購股權)。本集團僱員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9,931,119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59,227,779份購股權(如獲行使，可予發行59,227,779股股份)尚未行使。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0元)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778,000元及人民幣25,428,000元之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156,000元及人民幣26,009,000元之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亦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餘下銀行借貸包括借貸人民幣518,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4,000,000元)，並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附屬提供擔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00,000元)之其他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已隨後重續借貸期)。該筆其他借貸為免息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股份作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金額為人民幣102,37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006,000元)之餘下其他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並按年利率介乎3.70%至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89%至10%)計息。於該等借貸中，人民幣97,27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506,000元)由存貨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匯兌風險

鑒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之附註11及附註26所披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融資服務業務

本集團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及企業主，提供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融資服務業務」），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之融資服務業務已包括在本集團之平台及企業服務事業群。該業務透過本集團之兩間附屬公司（「持證成員公司」）進行，該等公司持有於中國大陸進行融資租賃業務及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之相關許可證。於期內，本集團錄得融資服務業務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2,73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71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4,763,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餘額淨額以及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508,179,000元及人民幣292,89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9,479,000元和人民幣301,822,000元）。

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由持證成員公司之銷售人員開展，彼等首先會對申請人之信譽及申請人之背景、信貸記錄、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如收入來源）、作出安排之目的、抵押品或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文件及其他結合具體情況之材料（統稱「審查材料」）進行研究。其後銷售人員將提案連同審查材料呈交予經理及信貸部門作進一步審閱及核實。

就小額貸款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時採用標準貸款合約（及（如適用）標準擔保合約），當中載列各貸款之條款，包括適用期限及浮息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及適用息差以及調整機制）、違約及損害賠償安排以及貸款人之查閱權及知情權等額外權利。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以覆蓋小額貸款融資服務業務關鍵營運階段之信貸風險，包括貸前評估、信貸審批及貸後監控。於貸前評估中，本集團透過營運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客戶驗收及盡職調查。於信貸審批階段，視乎貸款之數額及性質，所有貸款申請均須經小額貸款公司之部門經理、總經理及風險評估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本集團相關實體根據本集團制定之指引及規則進行貸前調查，以調查及評估申請人之信譽。本集團進行貸前調查時關注（但不限於）以下因素：申請人之背景及持續存續情況、其擁有權及管理、信貸記錄、財務狀況（按（其中包括）其收入、資產、還款來源計量）、（如為公司）借款人營運所在行業財務狀況、（如為個人）職業及收入來源及／或（如適用）抵押品之所有權、價值及狀況。我們將透過查詢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審核工商註冊登記、審核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行業許可證、章程文件、財務報表及商業合約、與申請人管理層面談、研究行業相關大數據及／或現場勘察申請人營業場所等多種方式開展盡職調查。

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時採用標準合約，當中載列各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適用期限及浮息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及適用息差以及調整機制）、標的資產之所有權安排、違約及損害賠償安排、借款人回購資產之選擇權以及貸款人之查閱權及知情權等額外權利。於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前，我們會透過多種方式進行盡職調查，如訪談、現場探訪申請人、審閱財務報表、（如抵押品為動產）審查及了解抵押品。收到提案及相關審查材料後，信貸部門會進行（如認為有必要）現場調查、審查潛在客戶之相關重大合約、主要資產及負債狀況以及擬租賃資產之說明文件、所有權文件及付款記錄。信貸部門亦就潛在客戶之（其中包括）資格、個人信貸記錄、公司業務模式及擬定資金用途、競爭優勢以及產品生命週期與其管理層進行面談。其後，信貸部門對潛在客戶之還款能力進行綜合評估，並對融資租賃之建議條款作出調整（如適用）。

佔本集團融資服務業務主要客戶應佔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計		
五大客戶合計	28.27%	29.2%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融資服務業務中有關貸款之帶質押品、抵押品或擔保而向融資服務業務客戶提供之未償還貸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質押貸款(附註)	215,712	13.46%	216,090	13.64%
有擔保貸款	128,755	8.03%	128,868	8.13%
無抵押貸款	1,258,664	78.51%	1,239,613	78.23%
總計	1,603,131	100%	1,584,571	1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貸款筆數(按抵押類型劃分)：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貸款筆數	%	貸款筆數	%
質押貸款(附註)	9	2.25%	9	2.34%
有擔保貸款	113	28.25%	113	29.43%
無抵押貸款	278	69.50%	262	68.23%
總計	400	100.00%	384	100.00%

附註：質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物業、汽車、公司股票及存貨。

為評估及管理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風險，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以覆蓋小額貸款融資及融資租賃業務關鍵營運階段之信貸風險，包括貸前評估、信貸審批及貸後監控。

根據當地監管機構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頒佈之法規，本集團已根據抵押品類型及信貸期設立貸款信貸風險分類系統，並根據五個類別之一貸款分類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將貸款分為以下五個類別：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分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之貸款視為不良貸款。

- 正常類： 借款人可以履行其貸款條款。概無理由懷疑其按時全額償還本金及利息之能力。
- 關注類： 儘管還款可能會受到特定因素之不利影響，借款人目前能夠償還貸款及利息。
- 次級類： 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存疑，不能完全依靠正常業務收入償還本金及利息。即使動用抵押品或擔保，損失也可能因而產生。
-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全額償還本金及利息，即使動用抵押品或擔保，仍需確認重大損失。
- 損失類： 無法收回本金及利息，或經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或訴諸必要之法律程序後只能收回一小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五級分類原則」類別劃分之向融資服務業務客戶提供之未償還貸款：

	截止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類	1,343,508	83.8%	1,374,286	86.7%
關注類	46,745	2.9%	3,495	0.2%
次級類	69,676	4.3%	64,775	4.1%
可疑類	95,844	6.0%	94,644	6.0%
損失類	47,358	3.0%	47,371	3.0%
總計	1,603,131	100.00%	1,584,571	100.00%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一般方法計量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

有關我們小額貸款融資及融資租賃業務之客戶貸款減值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1(b)。

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客戶之虧損撥備，另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6。

融資服務業務客戶貸款減值撥備金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49,786,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87,315,000元，主要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下降影響，預期信貸損失率上升。

本集團亦已制定貸後管理程序，以監察、檢查、收取、召回及執行已授出之貸款。根據其他既定程序，本集團於貸款到期時要求還款。就逾期30天以上之貸款而言，本集團會與具備還款意願及能力之借款人聯絡。就缺乏還款意願或能力、或未能根據聯絡還款條款還款之借款人而言，本集團將採取法律行動。相關貸款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225.0百萬元目前正處於法律訴訟中。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重要事項

出售天津國開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北京慧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慧聰科技」，本集團附屬公司）、獨立第三方北京小犀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犀角」）、天津國開瑞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國開」）及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慧聰科技同意轉讓於天津國開之全部股本權益予北京小犀角，代價為人民幣300,500,000元。倘有關交易進行交割，北京慧聰科技將不再持有天津國開之任何股權，天津國開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本集團已按協議下承諾，在過渡期間剝離與慧聰網業務有關之員工、知識產權、資產及負債。北京小犀角已支付協議下第四筆付款。於本報告日期，仲裁程序已經開始，其中，北京小犀角要求本集團承擔天津國開附屬公司房產涉及拆遷可能出現的損失及要求辦理過戶手續，而本集團就此進行抗辯，並提出反索償。本集團認為北京小犀角的要求並不具有充分依據，並要求北京小犀角完成支付所有付款。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本集團認為北京小犀角的要求不盡合理，並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仲裁提出異議。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接獲任何仲裁裁決，而出售事項亦未完成。本公司認為，抗辯結果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重慶小額貸款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慧聰」）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小額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慧聰同意向重慶小額貸款授出本金額最多人民幣25,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8%，自提取日起為期一年。

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慧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刊載於第20至6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慧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a))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6	6,064,214	6,999,829
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6	52,733	64,710
		6,116,947	7,064,539
銷售成本	8	(5,852,265)	(6,771,088)
其他收入		3,084	4,382
其他收益淨額	7	16,356	15,738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8	(135,319)	(164,729)
行政費用	8	(117,227)	(150,62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8	(42,433)	47,074
經營(虧損)/溢利		(10,857)	45,291
財務成本淨額	9	(26,950)	(35,007)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7	(44,145)	(52,37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除稅後虧損	17	-	(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81,952)	(42,1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7,309	(21,499)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4,643)	(63,6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1	-	(30,102)
期內虧損		(74,643)	(93,73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異	24	70	(5,94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4		
— 本集團		23,059	(3,311)
— 聯營公司	17	-	(4,2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貨幣匯兌差異	24	1,701	(8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49,813)	(108,122)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a))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735)	(103,468)
非控股權益		92	9,730
		(74,643)	(93,738)
來自下列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4,735)	(80,5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884)
		(74,735)	(103,46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905)	(117,852)
非控股權益		92	9,730
		(49,813)	(108,122)
來自下列業務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49,905)	(94,9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884)
		(49,905)	(117,8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之			
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	12	(0.0571)	(0.0615)
每股攤薄虧損	12	(0.0571)	(0.06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	12	(0.0571)	(0.0790)
每股攤薄虧損	12	(0.0571)	(0.0790)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第27至62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315	33,554
使用權資產	14	20,917	35,285
投資物業	14	25,428	26,009
無形資產及商譽	14	1,270,154	1,296,4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56,201	46,994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17	291,635	322,1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8	469,467	454,4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8,079	18,2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0,464	97,39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341,258	418,032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4,314	3,990
長期銀行存款		-	28,6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00,232	2,781,164
流動資產			
存貨		239,889	186,260
合約資產	15	21,386	3,878
應收賬款	15	113,145	175,8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34,821	667,10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2,426	204,43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1,166,921	1,111,4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8,200	33,4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4,821	333,8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a)	2,811,609 132,397	2,716,210 132,397
流動資產總值		2,944,006	2,848,607
總資產		5,544,238	5,629,77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120,977	120,977
其他儲備	24	3,405,520	3,374,629
累計虧損		(706,171)	(629,622)
非控股權益		2,820,326 671,585	2,865,984 682,411
總權益		3,491,911	3,548,395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21	5,000	512,000
租賃負債		8,896	17,1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41,994	49,8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	6,681	7,2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571	586,2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178,721	194,3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92,359	316,007
合約負債	19	372,651	348,431
銀行借貸之流動部分	21	682,492	171,114
其他借貸之流動部分	21	339,471	319,416
租賃負債		14,252	21,158
其他應繳稅項淨額		1,751	4,241
應繳所得稅		50,395	60,7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	45,021	46,946
		1,977,113	1,482,48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1(a)	12,643	12,643
流動負債總額		1,989,756	1,495,123
總負債		2,052,327	2,081,376
總權益及負債		5,544,238	5,629,771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第27至62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120,977	3,374,629	(629,622)	2,865,984	682,411	3,548,395
期內(虧損)/溢利		-	-	(74,735)	(74,735)	92	(74,643)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	23,059	-	23,059	-	23,059
貨幣匯兌差異	24	-	1,771	-	1,771	-	1,77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	24,830	(74,735)	(49,905)	92	(49,81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	24	-	418	-	418	-	418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	3,829	-	3,829	(3,829)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7,089)	(7,08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1,814	(1,814)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20,977	3,405,520	(706,171)	2,820,326	671,585	3,491,911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20,977	3,366,441	31,404	3,518,822	506,957	4,025,779
期內(虧損)/溢利	-	-	(103,468)	(103,468)	9,730	(93,738)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扣除遞延稅項	-	(7,599)	-	(7,599)	-	(7,599)
貨幣匯兌差異	24	(6,785)	-	(6,785)	-	(6,78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	(14,384)	(103,468)	(117,852)	9,730	(108,12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	24	-	10,274	10,274	-	10,274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	19,112	-	19,112	68,093	87,205
添置非控股權益	-	-	-	-	1,163	1,163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5,064)	(5,06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2,418)	2,418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20,977	3,379,025	(69,646)	3,430,356	580,879	4,011,23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須將純利(抵銷自以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將轉撥至法定儲備之純利百分比不得低於純利之10%。倘法定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之50%，則毋須再作出有關轉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留存收益為人民幣1,624,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2,523,000元)已轉撥至法定儲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留存收益包括法定儲備人民幣126,51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889,000元)。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第27至62頁之附註構成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44,090	(63,591)
已收利息	6,611	3,852
已付利息	(24,521)	(31,652)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	(18,231)	(32,49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949	(123,8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64,85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	(3,782)
添置無形資產	(259)	-
長期按金變動	28,6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4,85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480	6,223
已收僱員之貸款還款	90	-
已收聯營公司之貸款還款	1,180	4,98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預收款項	3,500	201,500
已收股息	-	1,39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7,850	280,1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47,400	821,380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77,663	76,856
償還銀行借貸	(143,000)	(989,380)
償還其他借貸	(164,295)	(151,993)
租賃付款之主要部分	(10,755)	(10,341)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	87,205
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7,089)	(5,06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163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74,763)	25,84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4,839)	(144,3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9,040)	11,89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3,812	254,3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收益／(虧損)	49	(979)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4,821	265,221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第27至62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透過其B2B網站「hc360.com」提供產業互聯網資料及廣告服務，並透過利用「zol.com.cn」提供全面之IT相關產品信息；
- 透過其B2B交易平台銷售貨品；
- 於中國提供3C工業網絡SaaS(軟件即服務)服務及新技術零售解決方案；
- 向企業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
- 從事金融業務，包括小額貸款融資、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及
- 舉辦展覽及研討會。

附註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天津國開瑞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國開」)經營在中國提供物業租賃之業務及浙江中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中服」)經營的線上成衣服務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天津國開及中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相關減值開支已於本集團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載入類別之所有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於中期報告期間所作出之任何公佈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除所得稅估算以及採納下文所述經修訂準則及框架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確認。

(a) 本集團所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若干經修訂準則及框架已於本報告期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狹義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

上文所列修訂本對先前期間已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已頒佈但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若干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2) 生效日期待定

4 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應用會計政策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與開支之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而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層級，分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分類為公平值架構內之下列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資產或負債中可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引伸)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內之報價(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中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50,041	–	419,426	469,4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8,079	18,079
	50,041	–	437,505	487,546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51,702)	(51,70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61,772	–	392,686	454,4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8,219	18,219
	61,772	–	410,905	472,677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54,188)	(54,188)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轉移。

(a) 第一級之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當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經銷商、經紀、業內人士、報價服務或者監管代理取得報價，而有關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與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就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內。

(b) 第三級之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以上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該工具計入第三級內。

(i) 用於釐定公平值之估值技術及關係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之具體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市場報價及同類工具之經調整市賬率。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219	392,686	(54,188)
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計入/(扣除) 之公平值變動	(140)	26,740	2,48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8,079	419,426	(51,702)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234
出售	(4,851)
計入合併權益變動表之公平值變動	75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6,138

本集團財務部設有一支團隊，負責在外聘估值師之協助下就財務報告目的審閱、進行及監察估值(包括第三級之公平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匯報。為符合本集團每半年之報告日期，首席財務官、審核委員會與估值團隊至少每半年於報告日期前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於報告期末，財務部會：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評估估值相較上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展開討論。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虧損計量評估經營分部(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表現。是項計量基準撇除經營分部之非經常支出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分為下列業務板塊：

- (i)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網站「zol.com.cn」提供線上廣告服務，並透過利用本集團網站及交易平台之大數據及互聯網技術進行電子產品之B2B2C零售業務。
- (ii) 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B2B交易平台、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 (iii)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網站「hc360.com」提供線上服務、透過大數據和工具提升營銷服務，以及提供融資及其他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天津國開經營在中國提供物業租賃的業務及中服經營的線上成衣服務業務。

因此，天津國開及中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1。

下表載列銷售收入及業績的分部資料，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板塊之間概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科技新零售 事業群	智慧產業 事業群	平台與企業 服務事業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732,548	5,282,694	48,972	6,064,214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52,733	52,733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附註)	732,548	5,282,694	101,705	6,116,947
分部業績	2,218	(19,690)	(12,825)	(30,297)
其他收入				3,084
其他收益淨額				16,356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44,145)
財務收入				4,911
財務成本				(31,8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952)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8,383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				417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a))				總計
	科技新零售 事業群	智慧產業 事業群	平台與企業 服務事業群	小計	智慧產業 事業群	平台與企業 服務事業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505,510	6,436,752	57,567	6,999,829	1,873	8,032	9,905	7,009,734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64,710	64,710	-	-	-	64,710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附註)	505,510	6,436,752	122,277	7,064,539	1,873	8,032	9,905	7,074,444
分部業績	(10,583)	(16,950)	52,704	25,171	(36,846)	6,745	(30,101)	(4,930)
其他收入				4,382			4	4,386
其他收益淨額				15,738			-	15,738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52,376)			-	(52,37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除稅後 虧損				(45)			-	(45)
財務收入				3,848			4	3,852
財務成本				(38,855)			(9)	(38,8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137)			(30,102)	(72,239)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7,525			116	47,641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				10,274			-	10,274

附註：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附註25所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外，所有銷售收入均來自中國運營的外部客戶(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附註：

分拆銷售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a))
確認銷售收入時間		
— 於某時點	5,899,037	6,837,454
— 隨時間	165,177	162,375
	6,064,214	6,999,829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a))
客戶合約收入：		
透過B2B交易平台銷售產品	5,824,483	6,756,950
線上服務及廣告	104,244	112,166
防偽產品及服務	88,567	75,645
營銷活動、展覽、研討會及其他服務	45,546	52,713
其他	1,374	2,355
	6,064,214	6,999,829
其他收入來源：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52,733	64,710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	6,116,947	7,064,539

7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40)	7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486	-
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虧損)		
— 湖南中模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中模」)(附註i)	13,604	(1,38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中模部分權益(附註ii)	-	(13,7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北京慧亞瑟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	-	30,270
其他	406	(155)
	16,356	15,738

附註：

- (i) 該金額指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湖南中模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中模」)部分權益之收益／(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中模向若干獨立新投資者發行70,000,000股新股份，令本集團持有之股權有所攤薄，並確認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人民幣13,604,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模向新投資者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令本集團之股權有所攤薄，並確認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人民幣1,389,000元。
- (ii) 該金額指出售中模部分權益之虧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就出售中模之7.8125%利息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產生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人民幣13,743,000元。
- (iii) 該金額指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北京慧亞瑟科技有限公司(「慧亞瑟」)之收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出售慧亞瑟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產生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人民幣30,270,000元。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a))
B2B交易平台之已售貨品成本	5,769,540	6,703,960
防偽產品及服務之已售貨品成本	57,520	47,995
融資服務利息成本	41	70
代理商費用	662	3,081
投資物業攤銷(附註14)	581	58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26,281	29,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956	5,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9,565	11,6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5,138	150,479
存貨減值	9,207	-
營銷及諮詢費用	22,202	23,331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附註15)	(1,090)	(1,802)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之減值撥備／(撥回)	37,529	(43,927)
其他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撥回	(748)	(243)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6,742	(1,102)
員工佣金	12,208	22,338
交通費	2,381	3,805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費用	548	1,352

9 財務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a))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22,069)	(27,378)
— 其他借貸	(7,872)	(9,532)
— 租賃負債	(675)	(1,174)
— 其他	(1,245)	(771)
財務成本	(31,861)	(38,855)
財務收入	4,911	3,848
財務成本淨額	(26,950)	(35,007)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a))
當期所得稅抵免／(開支)		
—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7,827)	(17,262)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136	(4,2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309	(21,499)
所得稅抵免／(開支)歸屬於：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309	(21,499)

附註：

- (i)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期內按本集團於中國業務所在各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

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惟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除外，並於三年期間享有經調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亦享有小型微利企業所享有的經調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介乎5%至10%。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a))
天津國開(附註a)	-	6,745
中服(附註b)	-	(36,847)
	-	(30,102)

(a) 天津國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將其於天津國開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而本集團收取人民幣225,000,000元作為交易預付按金。天津國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津國開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業租賃之業務。交易完成後，天津國開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天津國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尚未完成。有關出售情況之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6(ii)。天津國開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

(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天津國開集團之財務表現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天津國開集團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表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	8,032
開支	-	(1,2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	6,745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6,745

(i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天津國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下列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投資物業	107,177	107,177
使用權資產	13,871	13,871
應收賬款	11,349	11,349
	132,397	132,39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00	10,000
其他應繳稅項	2,643	2,643
	12,643	12,64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119,754	119,754

(b) 出售中服之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中服之80.3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中服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服集團」)已納入智慧產業事業群。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中服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i) 中服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873
開支	(38,7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847)
所得稅開支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6,847)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7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總額	319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附註1(a))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4,735)	(80,5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884)
	(74,735)	(103,468)
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309,931	1,309,931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0.0571)	(0.06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	(0.0175)
每股基本虧損總額(人民幣元)	(0.0571)	(0.0790)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

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分為一類，即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13 股息

期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33,554	26,009	35,285	244,330	1,052,105
添置	763	-	5,754	-	-
租賃修改	-	-	(10,557)	-	-
出售	(46)	-	-	-	-
折舊及攤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56)	(581)	(9,565)	(26,281)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32,315	25,428	20,917	218,049	1,052,10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40,808	134,348	44,630	320,350	1,506,825
添置	3,782	-	20,447	14,915	-
租賃修改	-	-	4,079	-	-
出售	(642)	-	-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11(a))	-	(107,177)	(13,871)	-	-
折舊及攤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657)	(581)	(11,692)	(29,59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3)	-	(93)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38,268	26,590	43,500	305,670	1,506,82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一幢物業(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幢)作為投資物業，並按成本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為約人民幣31,68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689,000元)。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使用市場比較法(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比較法及收入法)得出。收入法為評估投資物業之必要方式，其透過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而市場比較法為評估投資物業之必要方式，假設該物業於其現況以交吉方式出售。

本集團財務團隊採用市場比較法核對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平值，並未發現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化。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層次監察及審閱業務表現。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線上服務—B2B2C業務	980,247	157,261	980,247	173,885
新技術零售解決方案	-	30,394	-	34,735
智慧產業事業群				
防偽產品及服務	50,314	12,315	50,314	15,133
交易服務—棉花行業	21,544	15,640	21,544	17,881
平台及企業服務事業群				
融資服務	-	867	-	917
其他無形資產	-	1,572	-	1,779
	1,052,105	218,049	1,052,105	244,330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依據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採用估計終端增長率推算。管理層估計可反映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以及該行業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

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已評估及審視所有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表現，並認為不存在有關其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跡象。

15 應收賬款、合約相關資產、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34,476	198,25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1,331)	(22,421)
應收賬款淨額	113,145	175,8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639,135	671,097
合約資產淨值	21,386	3,878
	773,666	850,812
減：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4,314)	(3,990)
流動部分	769,352	846,822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依據業務分部給予客戶介乎90天至27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70,445	155,681
91至180天	34,078	16,727
181至270天	14,927	2,295
271至365天	2,287	2,692
超過一年	12,739	20,863
	134,476	198,258

附註：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a))
於一月一日	22,421	52,286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90)	(1,80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已減值應收賬款撤銷	-	(2,680)
於六月三十日	21,331	47,804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眾多客戶分散於中國各地，故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概無集中信貸風險。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 按金	1,174	1,109
— 發展一項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3,140	2,881
	4,314	3,990
流動部分：		
— 按金	29,745	31,886
— 預付款項(附註i)	590,271	613,434
— 其他應收款項	14,805	21,787
	634,821	667,107
	639,135	671,097
公平值如下：		
— 按金	30,919	32,995
— 預付款項	593,411	616,315
— 其他應收款項	14,805	21,787
	639,135	671,097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港元」)	3,000	331
人民幣	636,135	670,766
	639,135	671,0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主要指向B2B交易平台業務供應商預付之款項。向B2B交易平台業務供應商預付之款項於1至2個月內動用。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指授予客戶、僱員、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未償還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附註(a)、(b))	1,603,131	1,584,571
貸款予僱員	3,600	3,690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附註(c))	84,553	85,733
應收利息	9,673	11,482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1,700,957	1,685,476
減：減值撥備		
—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附註(a)、(b))	(187,315)	(149,786)
— 貸款予僱員	(28)	(20)
—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附註(c))	(5,361)	(5,986)
— 應收利息	(74)	(205)
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	1,508,179	1,529,479
減：非流動部分	(341,258)	(418,032)
流動部分	1,166,921	1,111,447

附註：

以下分析僅包括於融資服務業務授出之貸款：

(a) 按性質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	1,603,131	1,584,571
減：減值撥備	(187,315)	(149,786)
	1,415,816	1,434,785

(b)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1,258,664	1,239,613
有擔保貸款	128,755	128,868
已質押貸款	215,712	216,090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	1,603,131	1,584,571
減：減值撥備	(187,315)	(149,786)
應收貸款淨額	1,415,816	1,434,785

(c) 貸款予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浙江慧聰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慧聰」）授出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該等貸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到期，並按年利率6%計息。

17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291,635	322,176
	291,635	322,17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22,176	896,087
添置(附註7)	13,604	-
出售	-	(67,861)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44,145)	(52,37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4,288)
於六月三十日	291,635	771,56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30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除稅後虧損	-	(45)
於六月三十日	-	258

以下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且按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聯營公司之股本中僅包括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而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成立國家	實際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式	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浙江慧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9.6	29.6	聯營公司 (附註i)	權益法	9,646	45,455	
中模	中國	22.5	23.7	聯營公司 (附註ii)	權益法	239,029	231,697	
廣東家電世界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家電世界集團」)	中國	20.0	20.0	聯營公司 (附註iii)	權益法	29,299	30,370	
其他非重大聯營公司及 一間合營企業						13,661	14,654	
						291,635	322,176	

附註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浙江慧聰之20%權益股份，並透過另一間聯營公司間接持有其9.6%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實際上持有浙江慧聰之29.6%股本權益。浙江慧聰於中國從事房地產建築投資及管理業務。

附註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直接持有中模之22.5%股本權益，其於中國從事建築及模架行業。

附註i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家電世界集團20%股本權益。家電世界集團透過其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於中國從事家電電商。

18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交易證券－上市證券	-	-	50,041	61,772
股本投資－非上市證券	18,079	18,219	419,426	392,686
金融資產	18,079	18,219	469,467	454,458

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40,000元自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中扣除。

期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0,701,000元計入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及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5.3。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惠州市棉聯雲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棉聯」)		兆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兆信息」)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	45,021	46,946
非流動	6,681	7,242	-	-
	6,681	7,242	45,021	46,946

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486,000元自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中扣除。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估計及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5.3。

19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線上服務及廣告有關之合約負債	50,557	45,598
與於B2B交易平台銷售貨品有關之合約負債	322,094	302,833
合約負債	372,651	348,431

附註：

合約負債主要指與線上服務及廣告以及B2B交易平台有關之預收客戶款項。

20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78,721	194,368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	24,054	28,939
應計代理佣金	7,544	7,217
應計費用	17,141	41,822
客戶存款	9,015	8,87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234,605	229,158
	471,080	510,375

附註：

(a)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137,684	133,525
91至180天	8,729	38,459
181至365天	12,986	2,444
超過一年	19,322	19,940
	178,721	194,368

(b) 其他按金

該金額指本集團就天津國開股權所收取之按金。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1(a)。

21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5,000	512,000
	5,000	512,000
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682,492	171,114
其他借貸	339,471	319,416
	1,021,963	490,530
借貸總額	1,026,963	1,002,530

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6.3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49%)計息，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到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其中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0元)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778,000元及人民幣25,428,000元之物業及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156,000元及人民幣26,009,000元之物業及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亦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餘下銀行借貸包括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擔保的借貸人民幣518,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4,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00,000元)之其他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隨後更新借貸期限)。該筆其他借貸為免息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股份作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2,37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006,000元)之餘下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並按年利率介乎3.70%至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89%至10%)計息。於該等其他借貸中，人民幣97,27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506,000元)由存貨作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下表概述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預設還款日期編製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日分析：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2,492	171,114	339,471	319,416
一年至兩年內	-	512,000	-	-
兩年至五年內	5,000	-	-	-
	687,492	683,114	339,471	319,41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之銀行融資額度(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309,931,119	120,977

普通股法定總數為2,0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9,931,119股股份(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a) 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0.82	–	0.82	–
	1.108	–	1.108	100,000
	4.402	1,500,000	4.402	1,500,000
	9.84	2,880,000	9.84	2,880,000
	6.476	29,331,400	6.476	29,630,700
	4.6	26,103,379	4.6	29,409,094
已失效、沒收或行使	0.82	–	0.82	–
	1.108	–	1.108	(100,000)
	4.402	–	4.402	–
	9.84	(420,000)	9.84	–
	6.476	–	6.476	(299,300)
	4.6	(167,000)	4.6	(3,305,71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2	1,500,000	4.402	1,500,000
	9.84	2,460,000	9.84	2,880,000
	6.476	29,331,400	6.476	29,331,400
	4.6	25,936,379	4.6	26,103,379

到期日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0.82	—	—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108	—	—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4.402	1,500,000	1,5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9.84	2,460,000	2,880,000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	6.476	29,331,400	29,331,400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16,436,379	16,436,379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日	4.6	9,500,000	9,667,000

(b) 股份獎勵計劃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數目之變動：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778
期內已轉撥股份	(4,61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0,15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8,234
期內已轉撥股份	(3,36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4,868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66)	(22,889)
於損益計入／(扣除)	15,136	(4,237)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2,359	2,534
貨幣匯兌損益	(422)	143
於六月三十日	14,207	(24,449)

24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之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及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04,519	218,110	109,817	313,639	2,686	10,093	(41,965)	(42,270)	3,374,629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418	-	-	-	-	418
歸屬獎勵股份	(2,190)	-	-	(9,047)	-	-	11,237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	-	-	-	-	1,814	1,8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	-
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	23,059	23,059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貨幣匯兌差異	-	3,829	-	-	-	-	-	-	3,829
	-	-	-	-	-	1,771	-	-	1,77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802,329	221,939	109,817	305,010	2,686	11,864	(30,728)	(17,397)	3,405,520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之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及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810,128	185,595	109,817	297,725	2,686	16,819	(54,343)	(1,986)	3,366,441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10,274	-	-	-	-	10,27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	-	-	-	-	-	-	(2,418)	(2,4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	-
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	(7,599)	(7,599)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貨幣匯兌差異	-	19,112	-	-	-	-	-	-	19,112
	-	-	-	-	-	(6,785)	-	-	(6,78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810,128	204,707	109,817	307,999	2,686	10,034	(54,343)	(12,003)	3,379,025

25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201	2,96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18	10,201
	3,619	13,169

(b) 關聯人士交易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人士進行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附註i及ii)	利息開支	-	19,662
	利息收入	15,941	9,066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3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由金谷提供。該等借貸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或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倘適用)收取費用。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若干聯營公司授出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該等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或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倘適用)收取費用。

(c) 關聯人士結餘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分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及利息	80,694	79,969
已收以下人士按金：		
— 聯營公司(附註i)	570	570
— 關鍵管理人員(附註i)	2,440	2,440
應收聯營公司之融資租賃款項(附註ii)	170,400	180,400

附註：

- (i) 該結餘包括本集團一間融資服務公司向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關鍵管理人員收取之按金，作為授予其客戶之貸款擔保。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結餘指應收中模之融資租賃款項人民幣127,4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400,000元)，該筆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並按年利率10%計息。另一項應收浙江慧聰之融資租賃款項人民幣43,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並按年利率6%計息(二零二一年：年利率6%)。

26 或然負債**(i) 與獨立第三方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收到一份針對本集團索賠金額為人民幣38,534,000元之民事訴訟(「訴訟」)索賠書，被指控違反了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項下之合約條款。於本報告日期，訴訟尚未進行第一次聆訊。

本公司董事在聽取其法律顧問(考慮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意見後認為，直至本報告日期，此訴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亦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i) 出售天津國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於天津國開之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天津國開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業租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到一份書面仲裁通知（「仲裁」），就若干違反上述協議行為索償人民幣100,655,000元。

本公司董事在聽取其法律顧問（考慮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意見後認為，直至本報告日期，此仲裁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亦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7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樓宇之已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05	1,70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05	2,415
	3,410	4,12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佔股權百分比 (概約)
劉軍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79,551,400	-	-	-	79,551,400 (附註1)	6.07%
張永紅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3,600,000	-	-	-	13,600,000 (附註2)	1.04%
劉小東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5,168,085	-	62,273,794	-	67,441,879 (附註3)	5.15%
郭凡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088,000	-	-	55,661,015	57,749,015 (附註4)	4.41%

附註：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 50,220,000股股份及(ii)劉軍先生所持購股權涉及之29,331,400股相關股份。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 100,000股股份；(ii)張永紅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涉及之4,0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張永紅先生所持購股權涉及之9,500,000股相關股份。

3.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劉小東先生所持購股權涉及之3,168,085股相關股份；(ii)劉小東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涉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由Wisdom Limited(由劉小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之62,273,79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小東先生被視作或當作Wisdom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由郭凡生先生持有之2,088,000股股份；及(ii)由信託受託人持有之55,661,015股股份，當中郭凡生先生為全權信託之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所採納之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終止。儘管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惟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並可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通函中概述。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合共59,227,779股股份之59,227,779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包括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3,96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55,267,779份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劉軍(附註11)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6.476	29,331,400	-	-	-	29,331,400
張永紅(附註11)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4.6	9,667,000	-	-	(167,000)	9,500,000
劉小東(附註11)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3,168,085	-	-	-	3,168,085
高級管理層							
吳磊(附註11)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2,911,813	-	-	-	2,911,813
宋冰晨(附註11)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2,095,040	-	-	-	2,095,040
趙紅(附註11)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1,289,517	-	-	-	1,289,517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1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4.402	1,500,000	-	-	-	1,500,000
合計(附註2·1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9.84	2,880,000	-	-	(420,000)	2,460,000
合計(附註3·11)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6,971,924	-	-	-	6,971,924
總計			59,814,779	-	-	(587,000)	59,227,779

附註：

1. 每份已授出並獲接納之購股權之有效期將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每份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其授出日期起，直至緊接其行使期間前之日期。

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授出可按4.402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20%、40%、60%、80%及100% (扣除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可按9.84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10%、20%、40%、70%及100% (扣除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授出可按6.476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20%、40%、60%、80%及100% (扣除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授出可按4.6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33.3%、66.6%及100% (扣除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授出可按4.6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33.3%、66.6%及100% (扣除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2. 已向10名僱員授出可按每股9.84港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 已向8名僱員授出可按每股4.60港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4.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754,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4.40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75%、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9.1至9.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1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5.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0,125,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9.8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71.5%、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4.7至7.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91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6.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0,356,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6.476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62%、購股權預計年期為4.9年、預計派息率0.9%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74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7.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0,258,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4.6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70%、購股權預計年期為10年、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1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8. 就於期內辭任而其購股權尚未歸屬之僱員而言，有關購股權均已失效，而過往已確認之股份補償成本則計入全年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9. 在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中確認之購股權價值須受多項假設規限，並與估值模式之限制有關。
10. 該等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11. 該等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購股權於期間授出、失效或註銷。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自市場購入現有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形式為經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僱員為止。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計劃已失效，因此於本期間並無授出獎勵。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於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後，根據計劃，董事會議決向26名經選定僱員授出合共28,1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1%），其中4,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永紅先生，而2,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劉小東先生，惟須受授出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及條件所限。

自採納日期起，已合共授出74,98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2%。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過戶之獎勵股份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過戶	六月三十日
董事				
張永紅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4,000,000	-	4,000,000
劉小東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2,000,000	-	2,000,000
高級管理層				
吳磊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1,080,000	(1,080,000)	-
宋冰晨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1,800,000	-	1,800,000
趙紅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900,000	(900,000)	-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785,444	(785,444)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8,351,000	-	8,351,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8,681,930	(1,853,556)	6,828,374
總計		27,598,374	(4,619,000)	22,979,37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並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53,671,964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9.37%
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普通股	253,671,964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37%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3,671,964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37%
其他人士					
Ideal South Limited	普通股	80,000,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11%
黃聯禧	普通股	129,705,000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一項全權信託創立人，其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9.90%
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04,562,000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98%
朱樂敏	普通股	104,562,000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8%

附註：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230,263,964股股份；及(ii)由Unique Golden Limited持有之23,408,000股股份。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並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1))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被視作於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deal South Limited由黃聯禧先生全資持有。
3. 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朱樂敏先生100%控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張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執行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於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及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期間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利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之合併業績，我們亦使用經調整EBITDA/(LBITDA)及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撇除了若干非現金項目以及若干出售收購及交易之若干影響，為投資者提供有用之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表現。採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可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所用詞彙之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新計量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期內虧損	(74,643)	(63,636)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417	10,274
其他收益淨額	(16,356)	(15,7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42,433	(47,074)
經調整虧損淨額	(48,149)	(116,17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淨額	26,950	35,0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309)	21,499
折舊及攤銷	38,383	47,525
經調整EBITDA/(LBITDA)	9,875	(12,143)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